

卢森堡——欧洲首席人民币枢纽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的 *Laurent Lazard* 律师和 *刘海婧* 律师阐述了卢森堡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角色，以及经卢森堡构建投资的好处

1. 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一直以来有什么举措在不断推出？卢森堡在此过程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2014年6月28日，卢森堡中央银行（Banque Centrale Du Luxembourg, BCL）与中国央行（即中国人民银行）在卢森堡签署人民币清算安排谅解备忘录。2014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被指定为卢森堡人民币清算银行。这标志着中国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而作出的进一步举措。

卢森堡目前是欧元区人民币业务的主导中心。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其人民币存款达794亿元，比2013年第四季度增长24%。卢森堡目前是中国三大主要银行（即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欧洲总部所在地。预期招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也将进驻卢森堡。

卢森堡致力为人民币国际化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卢森堡财政部率领金融和相关行业的70名高管代表访问中国，进一步加强中国与卢森堡之间的金融合作。在此次访问期间，发布了有关支付宝、招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在卢森堡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根据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的最新人民币跟踪报告，卢森堡名列第二大真正的人民币离岸中心，仅次于新加坡，并且领先于伦敦。

2.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放宽对利用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外汇管制。新条例如何促进贸易和投资进程？

2014年7月14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发布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号通知），以简化批准程序和促进跨境投资，支持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37号通知以下列三种方式促进中国对外投资进程：

I. 明确允许汇出资金。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并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境内居民还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向其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由于有关规定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采取日益灵活的手段允许境内机构和个人汇出资金，因此这是十分重大且积极的发展；

II. 扩大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37号通知扩大了特殊目的公司的用途，除融资外，还包括境外投资。37号通知也允许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境外投资（即使有关境外投资并不涉及任何中国资产或权益）外汇登记手续；

III. 取消利润调回境内的强制性规定。37号通知取消了强制性调回资金规定，即出售特殊目的公司权益而获得的所有利润、红利和收益，无须从获得之日起180日内调回境内（如此前75号通知所规定的情况）。

发布37号通知符合人民币国际化的近期发展（即如上文所述中国与卢森堡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随着未来在卢森堡设立人民币清算银行及中国国内对外投资的推动，企业和金融机构将更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从而促进卢森堡的贸易与投资。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新报告。它对中国境外投资有何影响？

2014年8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有关境外投资的报告。根据此报告精神，将明确允许私人投资者直接开展境外投资。国家发改委将起草《境外投资条例》，以加强中国境外投资的法规进程。国家发改委还将与其他政府部门协调，以简化审批流程并构建综合服务体系，体系中将包罗有关境外投资的所有财政政策、金融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

继37号文出台之后发布的此报告显示了中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境外投资的决心。如上所述，这必将带动在卢森堡境内进行/通过卢森堡向欧洲市场进行的贸易和投资大幅扩张。

4. 中国和卢森堡的基金行业最近有什么新发展？这些发展有什么影响？

2014年5月，欧元区首只点心债券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债券由中国银行发行，被称为「申根债」。此「申根债」上市加强了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在离岸人民币债券上市方面的地位。

2014年6月19日，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与中国银行为两家机构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而在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卢森堡基金业协会签署了另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深化两家协会之间的合作。

2014年11月17日，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正式启动，允许上海和香港投资者买卖对方交易所的股票。卢森堡金融监管机构（“CSSF”）于11月28日批准首支卢森堡UCITS基金通过沪港通进行交易。此外，卢森堡基金产业公会12月2日的报道称，对于投资策略已允许投资A股的UCITS，CSSF将简化它们参与沪港通的申请程序。上述UCITS只需对招股书和KIID（关键投资者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即可。这是受欧盟监管的基金（尤其是UCITS）向沪港通开放的第一步，因为三分之二的欧洲基金（约13,000全球共同基金）位于卢森堡并受CSSF监管。

这些发展有望巩固卢森堡在欧元区基金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吸引更多投资者，尤其是来自中国的投资者，在卢森堡设立基金。

5. 卢森堡对资金流动有无限制？

没有，资金流入及流出均无限制，包括对利润、利息和资本的汇款。例如，无须就分配股息取得税务机关的批准。

6. 中国对欧洲的境外投资为什么经常使用香港—卢森堡结构？

此结构的显着好处是在欧洲子公司向中国母公司支付股息时，最大程度地降低股息预提税。此结构涉及三层法律：

第一层为欧洲联盟（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根据该指令，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获豁免缴纳股息预提税：

- 卢森堡收款人为须全面缴纳税项的卢森堡居民企业，或属于母公司—子公司指令范围的外国实体在卢森堡的常设机构；
- 卢森堡收款公司在至少12个月期间无间断持有或承诺持有付款公司至少10%资本（或收购的股份不低于120万欧元）；
- 股息分配公司为另一家卢森堡公司或根据母公司—子公司指令下一家合资格欧盟公司。

第二层为实施欧盟指令的卢森堡国家税法。根据股东免税制度，股息所得将获豁免缴纳卢森堡所得税。

第三层为卢森堡与香港之间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根据该协定，如果香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卢森堡公司至少10%资本的公司，则无须缴纳股息预提税。

因此，根据中国与香港之间的税务安排，如果通过香港—卢森堡结构将股息汇回中国，预提税责任将为最低。

同样，通过此结构通常也可获豁免承担利息和财产收益税项责任，只须缴纳香港/中国税项。

7. 採用卢森堡结构而非开曼群岛结构有哪些优势？

近年来，鉴于政府严禁使用开曼群岛等离岸避税天堂，卢森堡已逐渐成为构建中国境外投资的首选平台。例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收购葡萄牙最大电力生产商的著名案例就曾采用卢森堡公司结构，这是迄今为止中国最大的境外并购交易之一。由三一重工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联合收购普茨迈斯特（Putzmeister）股权也是通过卢森堡控股公司结构进行。

采用卢森堡公司结构的主要原因在于获得税收优惠，特别是当投资资产须缴纳预提税（如股息、利息等）时。在此情况下，开曼群岛架构并非合适的选择，因为须承担投资来源国的预提税。相反，若采用卢森堡实体，即可根据母公司—子公司指令、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或相关卢森堡税务条约，免缴预提税。

另外，卢森堡是欧盟著名的金融中心。其国家信贷评级达“AAA”级，并且根据经合组织指引受惠于白名单地位和国际税收透明度合规状况。

8. 高净值个人投资您国是否有优惠待遇？

是，卢森堡目前也实行私人财富管理优越框架，废除了个人净财产税，对利息所得征收的10%预提税，继续豁免从直系亲属继承遗产的遗产税，并且根据若干条件免除股票和资本化产品所实现财产收益的税项，以及根据若干条件豁免亲自馈赠的税项。

卢森堡还为经济独立人士提供成为本国居民的机会。根据地方标准和法律，主要前提条件是须拥有充足的资金、可持续的月收入、永久住房和全面的健康保险。可快速获得签证（如需要），且大部分文件可以英文处理。

除了常用于管理高净值的现有投资工具（如卢森堡家族控股公司或证券化工具）外，卢森堡将在未来数月采用专门为高净值个人而设计的新先进框架——卢森堡私募基金会制度。私募基金会将在管理和治理两方面提供许多灵活性。私募基金会可实际上拥有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或作为认购人或受益人签订保险合同，也可以创立其他公募或私募基金会或信托或作为此类投资工具的受益人。

适用于私募基金会的税收条约尤其具有吸引力。

首先，尽管私募基金会须按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承担企业所得税，但由于它可受惠于有关其投资所得（股息、利润分成和证券产生的利息款项以及出售资产所得的财产收益）的免税规定，因而有关税务责任仍可降低；

其次，私募基金会向非居民受益人作出的所得分配，无须缴纳预提税。

（本文于2014年10月首次在《中国法律与实践》中发表，并于2015年1月更新。）